



众合司考名师课堂

众合教育·编著

司考辅导“梦之队”

2010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三大本”
<减负版>

诉讼法

马明亮 向高甲·编著

名师课堂



网络答疑



图书阅读



邮件咨询



特 赠 价值300元众合名师网络辅导课程

司考辅导“梦之队”倾力打造，与新大纲动态同步，强大的
网络支持，您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书，而是全套后续服务！



众合司考名师课堂
众合教育·编著

2010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三大本”
<减负版>

诉讼法
名师课堂

马明亮 向高甲·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法/马明亮, 向高甲编著. —北京: 中国法
制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093 - 1878 - 2
I. ①诉… II. ①马…②向… III. ①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4678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封面设计 蒋怡

诉讼法
SUSONGFA

编著/马明亮 向高甲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3.5 字数/340 千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78 - 2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传真: 66031119

大道至简 选择众合

(总序)

本书编写目的是“减负”。目前大多数司法考试的考生面临的信息和机会不是太少，而是太多，多到眼花缭乱，多到不堪重负。本系列书的问世不是给大家增加负担，而是最大程度把考生从庞杂繁琐的知识中解放出来。教育培训的终极理念是“三最”——**最短时间、最低成本、最大幅度**提升学员的“过关”能力。如何做到“三最”？就是靠处理好“深——浅”、“繁——简”的关系。“**删繁就简，深入浅出**”，这八个字说来简单，实则谈何容易，非功力深厚、精于司考者不能达至！这正是检验“明师”的试金石。唯有正视这一点，才对得起考生的托付，才是为学员创造价值，而不是浪费生命。还是反复重申的那句老话，请记住著名的“KISS”规则，“keep it simple and stupid”！

如何做到“删繁就简，深入浅出”？本系列书的构思就是一个勇敢的尝试，那就是做到**“考纲为纲，真题为本”**。

司考之道，如同打仗，以深根固本为第一要义。司法考试最根本的是什么？最权威的司法考试复习文本是每年颁布的考试大纲，最好的复习资料是历年真题。正如国家司法考试民法命题研究组组长王卫国教授所说的，大家平时做的习题，一是历年真题，二是各培训学校编写的试题。真正的国家司法考试命题过程中，命题委员必须经过严密的思考和反复的琢磨，费尽周折，有时候往往一天才能编出几道题，但不少培训机构为求速度通常在很短时间里就能编出很多试题，这些试题质量参次不齐。如果大家平时把时间都花在做模拟上，到了真正考试时，就会发现模拟题与真题的难度差距非常大。不仅练习题如此，市面上的不少司考辅导用书也是速度之下的粗制滥造“攒”出来的，不仅不会给读者带来知识的启发和阅读的享受，反而可能使你误入歧途。其实，每年的大纲修订和历年真题至少白送给我们15%—20%的分值，更重要的是一直在默默地为我们指引方向。然而，大多数考生都视而不见，事倍功半。**返璞归真，深根固本，才是你成功之路的起点。**

曾经有一段时间，社会上有这样的声音：即没学过法律的人能过司考，学了法律的人反而考不过。产生这种说法的原因，主要在于过去的命题主要是记忆型的，对那些没学过法律的人而言，只要死记硬背、狠下点功夫就能考过，而学了法律的人如果没有下功夫去背反而会考不过。但是随着对司法考试命题的慢慢摸索和步步改进，已经逐渐将测试考生的理解、掌握运用能力作为着力点。以致现在很多的试题都是将法律规则还原为生活现象，要求考生能将案例还原成法律规则。所以大家阅读司考辅导书或者做各种联系题时要注意：（1）应该知道案例中所说明的是什么问题，必须要识别出规则的定位点；（2）要知道这个问题所涉及的规则具体是哪一个。这就要求考生平时在复习时不能只记住法律条文的概念和表述，而是在读法条时联想到它所关系的是什么样的生活现象，提高自己理解、掌握和运用的能力。本系列书，坚持从这个认识为出发点，立足于对司考官方指定的权威教材进行大胆、有质量的缩减与减负，在内容选择以及体例编排上都做到了这一点。

大道至简。真正的知识和道理是极其简单的，简单到一两句话就能说明白，所谓“真传一句话，假传万卷书”。一门技术一门学问，弄得很深奥是因为没有看破实质，搞的很复杂是因为没有抓住关键。就如真正的高手在搏击时总是一招制敌，手到擒来，大战300回合那叫花拳绣腿一样，或者如真正的良医在诊疗时总是一针见血，药到病除，绝不会打着祖传秘方的幌子招摇撞骗一样，真正的明师在辅导时总是一击必杀，言必有中，装腔作势、故作神秘的往往是忽悠。

近来很多朋友都在问，什么是众合？为什么选择众合？解读之一是众合出版了一批质量信得过的司考辅导教材。此次，《众合司考名师课堂》秉承众合教育的司考图书品质，也做到了这一点。在这个选择多样以至于乱人眼的司考辅导市场里，有各式各样的学校和机构，众合至少是一家有梦想、有信仰、有良心的学校，众合教育的司考辅导书是由良心品质的内容组成的读物。

值得大家信任，希望读者喜欢。

李建伟 马特等谨识

2010年4月

目 录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与基本理念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5)
第二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6)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6)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
第五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8)
第六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8)
第七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9)
第八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1)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12)
第四章 管辖	(14)
第一节 立案管辖	(14)
第二节 审判管辖	(16)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管辖	(18)
第五章 回避	(21)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21)
第二节 回避理由及种类	(22)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23)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25)
第一节 辩护人	(25)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31)
第三节	刑事代理	(33)
第七章 刑事证据	(36)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36)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38)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42)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45)
第八章 强制措施	(48)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48)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50)
第三节	拘留	(55)
第四节	逮捕	(58)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6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6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66)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66)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67)
第十章 期间	(69)
第十一章 立案	(74)
第一节	立案概念、材料来源和条件	(74)
第二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76)
第十二章 侦查	(78)
第一节	侦查行为	(78)
第二节	侦查终结	(85)
第三节	侦查监督	(86)
第十三章 起诉	(88)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	(88)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89)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95)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基本内容	(95)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96)
第三节	审级制度	(98)
第四节	审判组织	(99)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04)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104)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05)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19)
第四节	简易程序	(121)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23)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2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12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130)
第三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136)
第四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137)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38)
第一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38)
第二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41)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4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4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44)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150)
第十九章	执行	(153)
第一节	执行概述	(15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154)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157)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161)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162)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63)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163)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164)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69)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169)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171)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74)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7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75)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77)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77)
第二节	基本制度	(181)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85)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185)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88)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89)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91)
第五节 裁定管辖	(200)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203)
第四章 诉	(206)
第一节 诉的概述	(206)
第二节 诉的要素	(206)
第三节 诉的分类	(207)
第四节 反诉	(209)
第五章 当事人	(212)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212)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的具体确定	(216)
第三节 共同诉讼	(218)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222)
第五节 第三人	(225)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232)
第一节 概述	(232)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232)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233)
第七章 民事证据	(236)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236)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237)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241)
第四节 证据保全	(242)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244)
第一节 证明对象	(244)
第二节 证明责任	(247)
第三节 证明程序	(250)
第九章 期间、送达	(256)
第一节 期间	(256)
第二节 送达	(257)
第十章 法院调解	(259)
第一节 调解概述	(259)

第二节	调解的程序	(260)
第三节	调解协议和调解书	(262)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65)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65)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68)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70)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270)
第二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271)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272)
第一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272)
第二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277)
第三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79)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282)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82)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283)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28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86)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87)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8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92)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295)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	(295)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96)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死亡案件	(297)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298)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99)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30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00)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302)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303)
第四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305)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308)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311)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11)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	(311)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312)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314)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14)
第二节	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314)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315)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317)
第一节	判决	(317)
第二节	裁定	(318)
第三节	决定	(320)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322)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22)
第二节	执行开始	(328)
第三节	执行措施	(330)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332)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33)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33)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334)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财产保全与送达	(334)
第四节	司法协助	(336)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338)
第一节	仲裁的概述	(338)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340)
第二十四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342)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344)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344)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344)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345)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348)
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	(350)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350)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350)
第三节	仲裁中的保全	(351)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352)
第五节	仲裁审理	(353)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354)
第二十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356)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356)

第二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	(356)
第二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358)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358)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358)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360)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361)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下同）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1. 它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所进行的一种国家专门活动。
2. 它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3. 它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
4. 它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包括：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
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
4. 有关法律解释。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称高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规则》）。
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指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主管部、委、局制定的规定中有关系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6. 有关国际公约、条约。根据高法《解释》第317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

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问题，是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追诉犯罪的程序、追诉机关、审判机关的权力范围、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以及相互的法律关系，是刑事程序法。两者的关系可以归结为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与基本理念

考点精华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刑事诉讼法的直接任务。
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
3.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2.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指案件实体的处理所体现的公正。程序公正是指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

3. 诉讼效率

诉讼效率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设备等）与案件处理数量的比例。在刑事诉讼中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应当是公正第一，效率第二。

疑难解析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各自有其独立的内涵和标准，不能互相代替。刑事案件的实体公正，从总体上看，就是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具体要求是：（1）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的认定，应当做到证据确实充分；（2）正确适用刑

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罪名；（3）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4）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补偿。

程序公正是指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其具体要求是：（1）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2）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从另外角度看，就是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3）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取证，同时，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4）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5）保障诉讼程序的公开性和透明度；（6）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在我国，长期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做法，应当着重予以纠正。

【典型例题】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2-21单）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答案】D

【解析】本题目D项是实体公正的含义。其他都是程序公正的含义。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考点精华

一、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结果。表现为两方面：“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二、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主要包括三方面：秩序、公正、效益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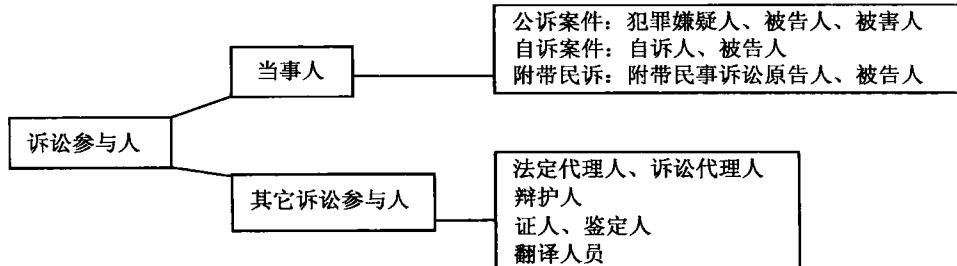
三、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是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是分开的，诉讼参与人的范围不包括专门机关。可以参阅如下表格：

（表-1）刑事诉讼的主体范围

刑事诉讼的主体 {
 专门机关：公检法等机关
 诉讼参与人

(表-2) 诉讼参与人的范围



四、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责、具有的作用和功能。

五、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裁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六、刑事诉讼阶段

在刑事诉讼中，从开始对报案、控告等材料的审查，到最后法庭的评议和宣判等活动，都是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过程，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这称为刑事诉讼阶段。

疑难解析

如何理解刑事诉讼职能？

传统诉讼理论认为，刑事诉讼有三种基本职能，即控诉、辩护和审判。控诉职能指向法院起诉并出庭支持控诉，要求追究被告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由国家追诉机关和被害人行使，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协助其行使控诉职能，如果有法定代理人则代为行使控诉职能；辩护职能相对于控诉职能，指提出对被控诉人有利的事实和理由，维护被控诉人的合法权益，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人协助其行使，如果有法定代理人则代为行使辩护职能；审判职能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由法院行使。由于侦查是公诉的必要准备，是追诉活动的组成部分，因而从广义上可以将侦查视为行使控诉职能。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必读法条

《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考点精华

其含义主要有三方面：

1. 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具有专属性和排他性。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只能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行使。
2. 各专门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有明确的职权分工。审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检察权只能由人民检察院行使；侦查权只能由各法定的专门机关依照其立案管辖范围行使。
3. 专门机关必须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疑难解析

侦查主体的侦查权限是什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国有六个机关享有侦查权，具体分工如下：（1）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案件享有侦查权；（2）国家安全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